##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人族· "太子" "太子" "太子" "太子" "太子" "太子" "太子" "太子"	轻微 违法 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未按照人防标准修建 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警告能在规 定的期限内修建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的
		一般 违法 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警告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建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拖延修建,或者拖延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 易地建设费,并处应当修建 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 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款,最高不超过七万元。
1		严重违法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警告责令后拒不修建,并且拒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责令限期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 阶次	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人防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轻微 违法 行为	有侵占人防工程行为, 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	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	《人防法》:(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 程的;	一般 违法 行为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下,或损坏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 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在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在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的;	《实施办法》: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严重 违法 行为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或损坏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 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 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		轻微 违法 行为	在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图纸审查未 报审,经责令按规定报 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		一般 违法 行为	在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未通 过审查或者未按照国家 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或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者增制的音信。使用与对音信。 使用与防治性的 一种	《实施办法》: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标准的原量标准。"	严重法行为	不按照施工图施工,擅 自降低防护和质量标准 等其它不按照国家规定 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或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办法》第 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	《人防法》:(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改变人民防空 工程主体结构、拆	轻微 违法 行为	走及 有结程 不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警 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违人 告,并责令限期改定并处 告,并责令限期规定并处 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 数;造成损失的, 当依法赔人员占人民方米 一百平人人人民方米 一种人处以一千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	工程、	一般违法行为	走及 有结程方的警民设施 有结程方的警民设施 有结程工他程经人和影 定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至构工者危程效的工者危程的人民施方空使的人民施方空使的人民施方空使的人。"	严违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有 发国家有关规定,有 发变人民防空工程 大股大民防型, 大股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大战,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 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	拆除人民防空工	轻微 违法 行为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 经警告或责令后及时补 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 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 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	《实施办法》: (四)"拆除人民 防空工程后拒不 补建。"	一般 违法 行为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 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 平方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严违法行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 不补建,面积在一百平 方米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占用人民防空警 居专用频率、使用与防密空誓自 根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警报的 所定通信。等元 一种,对个人下罚款,情 一种,对个人下罚款,以上三千一 一种,对的一种,对单位处以 一种,对的一种,对单位处以 一种,对的一种,对单位处以	《占信与的擅空设施的法》: 医率 使用或 医皮肤 医多种	轻微 违法 行为	占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 空通信、警报设施,拒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般 违法 行为	占人、的除者信警者信警者信警者信警者信警者信警者信警的民族的民族的民族的人人。他们,我们的人人。他们,我们的人人。他们,我们的人。他们,我们的人。他们,我们的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违行为	占無 后警者信不 后 所 所 后 所 后 的 所 后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百,成者倾倒百,成人人的罚款,对个人下罚款,以后不可以上重的,以后,实产民情节严重的,下罚款;不可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人防法》:(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装人民防空装人民的空间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实施办法》:(六)"阻挠公	轻微 违法 行为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施,经警告 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 行为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施,经警告 未及时改正,影响使用 效能的。	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千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施, 拒不改正的。	严重 违法 行为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施,经警告 拒不改正的。	
		《人防法》: (七)向人民防空 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 弃物的。	轻微 违法 行为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 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 弃物,经警告及时改正, 未对人民防空工程造成 损害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实施办法》 (七)"向人民》 空工程内排入》 水、废气或者倾位 废弃物的。"	一般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 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 弃物,对人民防空工程 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下 或面积在一百平米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法行为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 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 弃物,对于人民防空工 程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 上或面积在一百平米以 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项原则。
- 第三条 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省人民防空办公 室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 (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两种以上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取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 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可以依法适用从重的处罚标准。
- (六)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 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 严重的,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 危害后果的,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 行为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当事 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 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 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各省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情况,每年进行检查,了解存在问题,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第七条 本规则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